股票代碼:6233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四十八號七樓

電 話:(02)2654-6363

目 錄

		項	且		<u>頁 次</u>
_	一、封 面				1
=	- 、 目 錄				2
Ξ	文聲 明書				3
匹	7、會計師查	亥報告書			4
五	合併資產	負債表			5
六	、 合併綜合	員益表			6
t	:、合併權益	變動表			7
入	、 合併現金》	流量表			8
九	二、合併財務報	报告附註			
	(一)公司>	沿革			9
	(二)通過月	財務報告之日	期及程序		9
	(三)新發石	布及修訂準則	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分	會計政策之彙	總說明		10~23
	(五)重大个	會計判斷、估	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	.源	23
	(六)重要作	會計項目之說	明		24~44
	(七)關係/	人交易			44~45
	(八)質押二	之資產			46
	(九)重大	或有負債及未	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	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	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	他			46
	(十三)附言	注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	相關資訊		46~47
		轉投資事業相			47
		大陸投資資訊			47
		主要股東資訊			48
	(十四)部戶				48~49
		* /\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旺玖科技用

董事長:張景棠

日

期:民國一一○年三月十日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九年及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九年及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電子零組件通路商,銷售條件以信用交易為主,而使其應收帳款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由於客戶的信用狀況會影響應收帳款的減損評估而需持續關注,且應收帳款為合併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詢問管理當局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以評估前期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及本期應收帳款減損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認列跌價損失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從事積體電路研發、製造及銷售,然電子產品隨 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 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不確定性之會計 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 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 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 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核准簽證文號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十 日



			109.12.31		108.12.3					109.12.31		108.12.3	31
	資 產 流動資產:		額	<u>%</u>	金額	<u>%</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額_	<u>%</u>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43,147	43	487,442	47	2170	應付帳款	\$	36,025	4	29,655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6,023	4	37,089	4	2219	其他應付款		4,210	_	4,92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四)、(十七)及七)		62,179	6	59,490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003	~	987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61,534	6	53,976	5	2305	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		41,128	_4	44,173	5
1470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_	11,216	_1	13,428	_1				82,366	8	79,735	8
		_	614,099	60	651,425	63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37,830	4	38,833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166,543	16	132,762	13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08		4,450	<u> </u>
	(≡))								_	40,338	_4	43,283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	-	-	-		負債總計		122,704	12	123,018	12
1600	不動産、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96,708	10	100,251	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及(十五)):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六(八))		38,245	4	39,509	4	3100	股本	_	796,099	78	823,689	8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74,014	7	75,781	7	3200	資本公積	_	300,407	29	299,690	2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8,481	1	13,586	1		保留盈餘: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3,182	1	13,182	1	3350	待彌補虧損		(246,327)	(24)	(254,504) (2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435	_1	9,748	_1		其他權益:					
		_	406,608	40	384,819	37	34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47,824	5	44,351	_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98,003	88	913,226	88
							36XX	非控制權益	_				
								權益總計		898,003	88	913,226	88
	資產總計	s _	1,020,707	<u>100</u>	1,036,244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020,707</u>	100	1,036,244	

董事長:張景棠

(請講閱後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u>金額</u> <u>%</u> \$ 373,854 100	<u>金額 %</u> 365,1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二)	<u> 197,183 53</u>	*
2000	營業毛利	176,671 47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713 5	25,748 7
6200	管理費用	54,961 15	ŕ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272 2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2)	
		182,884 49	
	營業淨損	(6,21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2,632 -	3,792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17,183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十九))	(4,102) (1) (3,53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	(659) -	(71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8
	•	15,054 4	14,996 4
	稅前淨利	8,841 2	3,330 1
7950	滅: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7900	本期淨利	8,841 2	3,33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64) -	1,3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731	54,461 1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091	<u>55,839</u> <u>15</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11,650</u> <u>3</u>	<u>59,169</u> <u>16</u>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841 2	3,330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u>8,841</u> <u>2</u>	<u>3,330</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650 3	59,169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 <u>11,650</u> <u>3</u>	<u>59,169</u> <u>16</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0.11	0.04

董事長:張景棠



經理人:張景棠



會計主管:廖郁梅





民國一○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民國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類 產藏股買回 庫藏股買可 庫藏股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歸屬於母公	可莱主之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股 本	_	保留盈餘	損益按公允價		歸屬於母	
	普通股		待彌補	值衡量之金融		公司業主	
	股 本	資本公積	虧 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	823,689	302,491	(262,013)	(10,110)	-	854,057	854,057
	-	-	3,330	-	-	3,330	3,330
			1,378	54,461		55,839	55,839
_			4,708	54,461	-	59,169	59,169
	_	(2,801)	2,801		<u>-</u>	-	-
	823,689	299,690	(254,504)	44,351	-	913,226	913,226
	-	-	8,841	-	-	8,841	8,841
	<u> </u>		(664)	3,473		2,809	2,809
	_		8,177	3,473	-	11,650	11,650
	-	-	-	-	(26,873)	(26,873)	(26,873)
	(27,590)	717			26,873	<u>.</u>	
\$_	796,099	300,407	(246,327)	47,824		898,003	898,003

董事長:張景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景棠

會計主管:廖郁梅





放张汉南山田人 安慰。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041	2 220
調整項目:	\$ 8,841	3,330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922	7,046
攤銷費用	7,888	7,8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79)	(79)
利息費用	659	718
利息收入	(2,632)	(3,792)
股利收入	(5,174)	(4,0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164)	(1,140)
其他	1,684	1,90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904	8,4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5	(7,833)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627)	(1,392)
存貨	(5,394)	4,391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2,176	(3,4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1)	3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851)	(7,972)
應付票據及帳款	6,370	(1,949)
其他應付款、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	(4,859)	(2,2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11	(4,1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40)	(12,138)
調整項目合計	2,564	(3,6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405	(331)
收取之利息	2,632	3,792
收取之股利	5,174	4,072
支付之利息	(638)	(69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6	(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609	6,8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308)	_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2,4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5)	(2,818)
取得無形資產	(3,621)	(7,770)
其他投資活動	- -	(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044)	(8,1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1172)
租賃本金償還	(987)	(1,02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6,873) _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860)	(1,0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4,295)	(2,3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7,442	489,8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443,147</u>	487,442

董事長:張景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景棠



會計主管:廖郁梅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四十八號七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與銷售相關產品之代理。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 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一第二階段」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23.1.1

2022.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 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 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 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 者)或非流動。

>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 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修正條文闡明履行合約而發生之成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 應包含與合約直接相關之以下成本:

• 履行該合約之增額成本 - 例如直接

- 人工及原料;及 • 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
- 分攤-例如履行該合約所使用之不 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 之分攤等。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 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 款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 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 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淨額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 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 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 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 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 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 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 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 第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 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 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業務	所持股權	百分比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性質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香港旺玖科技有限公司	資訊電子產品買賣	100.00 %	100.00 %
	(香港旺玖)			
"	明得有限公司	資訊電子產品買賣及海外投資	100.00 %	100.00 %
	(明得公司)			
"	品旺科技(股)公司	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及銷售	100.00 %	100.00 %
	(品旺科技)			

(四)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 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用以清償 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有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 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 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 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 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 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 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 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 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 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 列於損益。其餘帳面金額變動產生之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 列時則將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 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 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 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 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 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 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 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 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 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 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 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3)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 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 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 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 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 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 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 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 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 係認列於損益。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認列於損益。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 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0~45年
- (2)房屋建築改良:3~10年
- (3)模具設備:1~2年
- (4)研發設備:3~5年
- (5)辨公及其他設備:3~5年

合併公司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 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租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 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 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 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 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率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 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 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 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 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 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 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 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 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技術授權費及專門技術:3~5年
- (2)電腦軟體:3~5年
- (3)專利權:5~20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 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除存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 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 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收入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 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 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 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 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 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 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 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後續,合併公司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 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 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 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 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 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計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 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 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 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 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 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 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投資抵減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 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 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 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

以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 大風險,而新冠病毒疫情爆發未使合併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受到重大影響,其相關資訊如 下: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人員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 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 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 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	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63,431	97,222
定期存款		359,707	375,077
附買回債券		20,009	15,143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3,147	487,442

- 1.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 2.合併公司屬質押定存之銀行定期存單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另,上列定期存款係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 甚小。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19.12.31	108.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36,023	37,089

-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 3.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1	.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櫃投資	\$	116,816	119,355
未上市(櫃)投資		49,727	13,407
合 計	\$	166,543	132,762

-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 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合併公司為加強策略佈局,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增加投資Kelvin Thermal Technologies, Inc.普通股30,308千元。
- 3.合併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合併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所產生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分別為3,473千元及54,461千元,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 4.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 5.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10	1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	\$	2,360	99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9,924	58,661
減:備抵損失		(105)	(167)
	\$	62,179	59,490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 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 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合併公司應收 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2,177	0.07%	37
逾期30天以下	9,426	0.59%	55
逾期31~60天	681	1.85%	13
	\$ <u>62,284</u>		<u>105</u>
		108.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12.31 加權平均預期	備抵存續期間
	— 帳面金額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 ' ' ' ' ' ' ' ' ' ' ' ' ' ' ' ' ' '	加權平均預期	
未逾期 逾期30天以下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	帳面金額 \$ 52,422	加權平均預期 <u>信用損失率</u> 0.11%	預期信用損失 57
逾期30天以下	帳面金額 \$ 52,422 4,853	加權平均預期 <u>信用損失率</u> 0.11% 0.89%	預期信用損失 57 43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67	5
本期提列		-	162
減損損失迴轉		(62)	
期末餘額	\$	105	167

截至民國一○九年及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09.12.31	108.12.31
原物料	\$	63	292
在製品		31,459	20,989
製成品	_	30,012	32,695
	\$	61,534	53,976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 質押擔保之情形。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存貨回升至淨變現價值認列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分別為2,164千元及1,140千元,並已列報於銷貨成本。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 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9.12.31	108.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_		
段展·从人份·八·司·少·公布·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_	8
其他綜合損益	Ψ _	-	
綜合損益總額	\$_	_	8

愛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進入清算程序,且已於民國一○八年度完成清算程序,合併公司因而收回股款2,400千元及獲配現金股利14千元。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 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 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 建 築	模具設備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u> </u>		71 42 20 174		*****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0,337	145,024	7,003	3,134	1,307	186,805
增添	-	-	-	1,022	93	1,115
處 分			(7,003)			(7,00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30,337	145,024		4,156	1,400	180,917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30,337	145,024	5,425	3,704	1,255	185,745
增添	-	-	1,578	790	450	2,818
處 分				(1,360)	(398)	(1,75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30,337	145,024	7,003	3,134	1,307	186,805
累計折舊:						_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S -	78,391	5,950	1,555	658	86,554
本年度折舊	-	2,425	1,053	919	261	4,658
處 分			(7,003)		<u> </u>	(7,00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80,816		2,474	919	84,209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75,961	3,879	2,077	687	82,604
本年度折舊	-	2,430	2,071	838	369	5,708
處 分				(1,360)	(398)	(1,75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S <u> </u>	78,391	5,950	1,555	658	86,554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30,337	64,208		1,682	481	96,708
民國108年12月31日	30,337	66,633	1,053	1,579	649	100,251

截至民國一○九年及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使用權資產成本:	土	地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即期末餘額)	\$	40,847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4,579
租金變動調整		(3,73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0,847

	土	地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338
提列折舊		1,26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602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提列折舊		1,33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338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38,245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39,509

(九)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自有了		
土地	房屋及建築	_ 總 計 _
30,337	71,315	101,652
30,337	71,315	101,652
-	25,871	25,871
	1,767	1,767
	27,638	27,638
-	24,105	24,105
-	1,766	1,766
	25,871	25,871
30,337	43,677	74,014
30,337	45,444	75,781
		\$ <u>204,518</u>
		\$ <u>203,730</u>
	土地 30,337 30,337 - - - - - - - - - - - - -	30,337 71,315 30,337 71,315 - 25,871 - 1,767 - 24,105 - 1,766 - 25,871 30,337 43,677

- 1.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有關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二)。另,合併公司係以資產之用途作為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依據。
- 2.上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管理當局參照個別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鄰近地區最近期成交價格決定,或為該不動產預期收益之現金流量值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價值,此項公允價值屬於第三等級。
- 3.截至民國一○九年及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 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矽智財及			
	<u>專門技術成本</u>	_電腦軟體_	專利權	_總 計_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41,278	101,924	10,365	253,567
本期增添	2,596	<u>187</u>		2,78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143,874</u>	102,111	10,365	256,350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39,350	95,938	10,365	245,653
本期增添	1,928	5,986		7,91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41,278</u>	101,924	10,365	253,567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39,993	91,819	8,169	239,981
本期攤銷	1,075	6,343	470	7,88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141,068</u>	98,162	8,639	247,869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39,350	85,062	7,681	232,093
本期攤銷	643	6,757	488	7,88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39,993	91,819	8,169	239,981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2,806</u>	3,949	1,726	8,481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1,285</u>	10,105	2,196	13,586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攤銷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 目:

营業費用109年度
\$108年度
7,8887,8887,888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流動109.12.31
\$ 1,003108.12.31
987非流動\$ 37,83038,833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相賃負債之利息費用109年度
\$
=
| 638108年度
| 692短期租賃之費用\$
=
1,1821,219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109年度
\$
2,807108年度
2,938

(十二)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及部分機器設備,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9.12.31	108.12.31
一年內	\$	10,326	11,119
一年至五年		7,802	6,293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18,128	17,412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1,437千元 及11,107千元(已減除折舊及其他必要費用)。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553	16,93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7,841)	(26,531)
淨確定福利資產	\$	(9,288)	(9,601)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7,84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6,930	17,28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89	235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1,434	(58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8,553	16,930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6,531	25,14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42	252	
利息收入		298	345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770	79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7,841	26,531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109)	(110)	
	\$	(109)	(110)	
管理費用	\$	(109)	(110)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	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4,756	3,378
本期認列		(664)	1,37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4,092	4,756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折現率	0.750 %	1.125 %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0 %	2.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 金額為4,00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07年。

(7)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淨資產為9,288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淨資產將分別增加543千元或減少517千元;當採用之未來薪資成長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淨資產將分別減少505千元或增加527千元。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 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 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710千元及5,092千元。

(十四)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當期所得稅費用
 \$______

 \$______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費用。
- 3.合併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 8,841	3,33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683	606
永久性差異	(973)	(82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變動數	(1,325)	(4,305)
前期所得稅低估及其他	 615	4,521
	\$ <u> </u>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	09.12.31	108.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017	8,923
課稅損失		98,512	98,931
	\$	106,529	107,854

A.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申報主體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 29,737	民國一一一年度
//	民國一○二年度(核定數)	75,186	民國一一二年度
//	民國一○三年度(核定數)	155,577	民國一一三年度
//	民國一○四年度(核定數)	74,085	民國一一四年度
//	民國一○五年度(核定數)	75,607	民國一一五年度
//	民國一○六年度(核定數)	99,408	民國一一六年度
//	民國一○七年度(核定數)	48,140	民國一一七年度
品旺科技	民國一○五年度(核定數)	257	民國一一五年度
//	民國一○六年度(核定數)	23	民國一一六年度
//	民國一○七年度(核定數)	90	民國一一七年度
<i>"</i>	民國一○八年度(核定數)	90	民國一一八年度

B.上列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係管理當局依據其對未來營運績效估計 認為可能無實現,故未予認列。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	
	_ {	課稅損失	兌換損益	合 計_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2,665)	(517)	(13,182)
借記/(貸記)損益	_	(464)	46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_	(13,129)	(53)	(13,182)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3,062)	(120)	(13,182)
借記/(貸記)損益	_	397	(39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_	(12,665)	<u>(517</u>)	(13,182)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無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5.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品旺已分別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及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5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79,610 千股及82,36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1	09.12.31	108.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00,407	299,69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再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再分配,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六,餘為股息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經營業務屬科技產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 支出預算及現金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 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 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因各該年度營運結果均為累積虧損,故不擬進行盈餘分配。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分別以資本公積2,801千元彌補虧損。

4. 庫藏股票

本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庫藏股股票資料如下:

單位:千股

109年度

持股原因期初股數本期增加本期減少期末股數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2,759-

本公司經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而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買回庫藏股,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回 之庫藏股票股數及金額分別為2,759千股及26,873千元,業已全數註銷。

上列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六)每股盈餘

1.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	1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8,841	3,33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0,346	82,369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1	0.04

2.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潛在普通股不具稀釋效果,故僅揭露基本每 股盈餘。

(十七)客户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108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188,264	153,816
香港			102,101	100,813
中 國			35,815	61,161
其他國家			47,674	49,358
		\$	373,854	365,148
主要產品/服務線:				
數位系統應用產品		\$	252,417	217,583
微機電整合應用產品			117,322	146,468
其他			4,115	1,097
		\$	373,854	365,148
2.合約餘額				
	109.12.31	1	08.12.31	108.1.1

62,284

62,179

(105)

59,657

(167)

59,490

58.265

(5)

58,260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合

應收票據及帳款

減:備抵損失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因營運結果均為累積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銀行存款利息
 109年度
 108年度

 \$
 2,632
 3,792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	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淨額	\$	11,437	11,107
股利收入		5,174	4,058
其他		572	279
	\$	17,183	15,444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	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4,051)	(3,086)
其他		(51)	(444)
	\$	(4,102)	(3,530)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 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依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 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 之照會。授信額度依個別客戶建立,並經定期覆核。

(2)投 資

銀行存款、證券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另,與信用風險相關之量化資訊如下:

(1)信用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九年及一○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549,765千元及594,100千元。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債權人信貸特質的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來自前十大銷貨客戶之佔比分別為72%及65%。

(2)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及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 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 其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分析,其係:

- (1)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其包括估計利息及本金,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 (2)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合 約	6個月		
	帳	面金額	現金流量	<u>以內</u>	6-12個月	1-2年以上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6,025	36,025	36,025	-	-
其他應付款(含非流動)		4,210	4,210	2,364	1,846	-
其他金融負債		7,804	7,804	7,804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_	38,833	49,147	812	812	47,523
	\$	86,872	97,186	47,005	2,658	47,523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9,655	29,655	29,655	-	-
其他應付款(含非流動)		6,862	6,862	2,978	1,942	1,942
其他金融負債		9,557	9,557	9,557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39,820	50,772	812	813	49,147
	\$	85,894	96,846	43,002	2,755	51,089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 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	各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u>l</u>					
美 金	\$ 2	784 28.43	79,146	4,931	29.93	147,59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u>l</u>					
美 金		648 28.53	18,494	578	30.03	17,349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6,065千元及13,02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有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109.12.31	108.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u>243,409</u>	235,508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u>206,154</u>	258,346			

合併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15千元及646千元。

另,合併公司固定利率工具之金融資產係採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報導日市場 利率變動對損益並無影響,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9年	- 度	108年度		
	其他綜合損		其他綜合損		
報導日證券價格	益稅後金額	我後損益_	益稅後金額		
上漲10%	\$ <u>11,682</u>		11,936		
下跌10%	\$(11,682)		(11,936)		

4.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公允	價值	
	帳面金額	_第一級_	第二級	第三級	_合 計_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非衍生性金					
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36,023	36,023			36,0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櫃投資	\$ 116,816	116,816	-	=	116,816
未上市(櫃)投資	49,727			49,727	49,727
小 計	\$ <u>166,543</u>	116,816		49,727	166,543

	109.12.31					
				價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_帳面金額_	_第一級_	第二級	第三級	_合 計_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3,147					
應收票據及帳款	62,1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416					
小 計	\$ 513,7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5 313,742					
負債						
應付帳款	\$ 36,025					
其他應付款(含非流動)	4,210					
其他金融負債	7,804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38,833					
小計	\$ 86,872					
.1	5 00,072					
			108.12.31			
	框工人炻	一		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帳面金額	第一級_	_第二級_	第三級	_合 計_	
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非衍生性金						
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37,089	37,089			37,0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u> </u>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櫃投資	\$ 119,355	119,355	-	-	119,355	
未上市(櫃)投資	13,407			13,407	13,407	
小 計	\$ 132,762	119,355		13,407	132,7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7,442					
應收票據及帳款	59,4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079					
小 計	\$ <u>557,01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應付帳款	\$ 29,655					
其他應付款(含非流動)	6,862					
其他金融負債	9,557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39,820					
小 計	\$ <u>85,894</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 開報價之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依其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來源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等係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 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以每股投資成本及可比上市(櫃)公司之股價淨值比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其餘係採授權金收益法為基礎,理算特定期間內經濟效益之資本化,以反應企業合理價值。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合併公司民國一○九年及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級者,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投資之金融資產,其變動如下:

	10	1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13,407	9,986
購買		30,308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012	3,421
期末餘額	\$	49,727	13,407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且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重大不可觀察
		重大不可	輸入值與公允
項目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 股權淨值比乘數 (109.12.31及	·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		108.12.31分別為 1.51及1.14)	·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益工具投資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9.12.31及 108.12.31皆為30%)	價值愈低
<i>II</i>	收益基礎法	• 折現率(109.12.31為 17.95%)	折現率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 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 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向上或下	公允價值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				
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	5%	\$ <u>1,248</u>	(1,2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 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	5%	\$ <u>1,783</u>	(1,7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 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折現率	2%	\$ <u>2,014</u>	(2,014)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 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 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而產生之影響,並不得輸入值間 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 2.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與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廿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其中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資本充足,並足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及研究發展費用等支出需求。合併公司於各報導日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九年及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調節如下表:

租賃負債	109.1.1 \$39,820			他 638	109.12.31 38,833
	108.1.1	現金流量_	其	他	108.12.31
租賃負債	\$ <u>44,579</u>	<u>(1,719)</u>		(3,040)	39,820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愛旺科技(股)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
玖鼎電力資訊(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Kelvin Thermal Technologies, Inc.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安立材料科技(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旺景(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主要管理人員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註)愛旺科技(股)公司已於民國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解散並進 入清算程序,且已於民國一○八年三月十八日清算完成,相關資訊請詳附註 六(六)。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	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853	10,321
退職後福利		56	130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u> </u>	-
	\$	8,909	10,451

(四)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u> </u>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9年度	_108年度_	109.12.31	108.12.31	
其他關係人	\$ 2,321	17	1,859		

合併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產品銷貨價格與其他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關係 人銷貨收款條件為月結45天,與一般交易尚無重大差異。

2.其他交易

(1)合併公司因出租辦公室及提供帳務處理服務予關係人而產生之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如下:

		交易金額	類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0	9年度	108年度	109.12.31	108.12.31		
其他關係人	\$	169	23	51			

上列租金收入係依使用坪數參考市場行情計算,按月收取。

- (2)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因執行業務,每月支付價款,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之金額均為6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款項業 已全數支付。
- (3)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立租賃合約,每月支付價款,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 度之金額分別為7千元及4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該款項業已全數支付。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	9.12.31	108.12.31	
受限制銀行定期存款	進貨貨款保證		_	_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800	4,800	
//	土地租賃保證		1,800	1,800	
		\$	6,600	6,6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簽有技術與專利授權合約,雙方約定授權範圍包 括特定技術資料及其衍生之專利授權,技術及專利權利金依合併公司銷售相關產品收入之 一定比率計付。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9年度		108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6,163	106,163	-	107,027	107,027	
勞健保費用	-	7,621	7,621	-	8,286	8,286	
退休金費用	-	4,601	4,601	-	4,982	4,982	
董事酬金	-	3,350	3,350	-	3,500	3,5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289	3,289	-	3,385	3,385	
折舊費用	1,052	4,870	5,922	2,071	4,975	7,046	
攤銷費用	-	7,888	7,888	-	7,888	7,88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 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千股

持有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列	期中最高持股	期中最高持股 期			末		
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比率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股 票:									
本公司	宜鼎國際(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0.87	704	\$ 116,816	0.87	116,816		
"	玖鼎電力資訊(股) 公司	其他關係人	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7.55	2,500	24,960	6.92	24,960		
"	Kelvin Thermal	"	"	6.68	708	24,767	6.68	24,767		
	Technologies, Inc.									
"	Syndiant, Inc.	無	"	3.25	503		3.25	-		
						\$ 166,543				
	受益憑證:									
本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 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54	\$36,023		36,023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金額達3,000千元以上之資料,本期母子公司間交易金額未達揭露標準。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股數:千股

投資	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	主要管	原始投	資金額	期中最高 持股	期	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2	幕	名稱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	公司	香港旺玖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資訊電子產品買賣	2,219	2,219	100.00 %	100	100.00%	1,599	(255)	(255)	(註)
	//	明得有限公司	薩摩亞國	資訊電子產品買賣	18,185	18,185	100.00 %	250	100.00%	639	(80)	(80)	"
	"	品旺科技(股)公司	台灣	及海外投資 積體電路之研發、 設計與銷售	500	500	100.00 %	50	100.00%	163	(92)	(92)	"

(註)左列長期股權投資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僅揭露持股5%以上之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張景棠	7,264,442	9.12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 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 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 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單一產業經營之企業,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與銷售。依此, 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 資訊一致。

(二)企業整體資訊

1.產業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數位系統應用產品	\$ 252,417	217,583
微機電整合應用產品	117,322	146,468
其 他	4,115	1,097
	\$373,854	365,148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 另,合併公司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亞洲地區。

_地[區別	109年度	108年度
亞	洲	\$ 373,412	360,462
其	他	442	4,686
		\$ <u>373,854</u>	365,148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對其個別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 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名稱_	_	銷貨淨額	所佔比例%	銷貨淨額	所佔比例%
芯動力	\$	64,286	17.20	33,934	9.29
鑫維		41,449	11.09	28,251	7.74
璟元科技		39,245	10.50	23,530	6.44
LANCELOT		35,988	9.63	40,252	11.02
宣昶集團	-	9,022	2.41	45,030	12.33
	<u>\$</u>	189,990	50.83	170,997	46.82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員姓 名:

(1) 陳振乾

1101381

(2) 余聖河

事 務 所 名 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1) 北市會證字第二七一六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177572

會員證書字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二○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年度(自民國一○九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之 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振乾	存會印鑑(一)	東部電影型電子
簽名式(二)	余型河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民 國 日